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730-GZJL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30-GZJL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004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45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③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

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季庭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7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层 508 号

项目联系人：余静 谢舜尧

联系方式：0772-2811999/189077237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招标文件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庭审主机”。

（十一）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十二）本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带“●”号为重要技术性能指标，仅作为评分依据。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庭审主机 (核心产品)	1、●一体化、嵌入式 Linux 架构，集音视频矩阵、编解码、画面合成、音视频处理、音视频存储、跨网庭审、远程提讯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度集成化主机； 2、支持≥6 路 SDI 输入，≥3 路 HDMI 输入，≥2 路 VGA 输入； 3、支持≥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 4、支持≥12 路 MIC 音频输入，≥6 路 LINE 音频输入； 5、支持≥1 路平衡立体声音频输出，≥2 路立体声音频输出 6、支持≥2 路 RS485 控制接口，≥3 路 RS232 控制接口，≥2 路 I/O 接口，≥2 路 USB 接口，≥1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1 路红外发射接口，≥1 红外接收接口； 7、支持≥8 种合成画面模式，支持 4K/1080P 合成编码，具有视频矩阵功能，提供 2/4/6/8/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画面合成显示分辨率≥4K； 8、支持支持 H. 265、H. 264 协议编解码； 9、支持 RTMP、RTSP、PPPoE、SMTP、UPnP、DDNS、HTTPS、ONVIF、SIP、RTSP、H. 323 通信协议，符合 FYB/T 51016 的规定； 10、支持 RTSP、RTMP 协议，推送庭审视频流实现庭审直播； 11、★支持 RTSP 协议，实现庭审主机之间、庭审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实现远程提讯功能； 12、★支持 RTSP 协议，实现当事人互联网端设备与内网端庭审主机相互传输，实现互联网庭审功能； 13、庭审主机内置≥4T 硬盘存储，支持庭审视频录制、存储，支持≥8 路码流实时录制能力，录制码率可调，支持 MP4、FLV、AVI 等多种视频封装格式； 14、●支持所录制的庭审视频可存于本地硬盘、服务器或者第三方 FTP 服务器中； 15、★支持本地开庭（单机开庭），如遇广西高院网络、服务器故障，可实现本地单机开庭； 16、具备音频处理功能，支持回声抵消、噪声消除、反馈抑制、啸叫抑制等自动音频处理功能； 17、●支持音频编码支持 G. 711、AAC 协议，实现多路输入音频混音，支持多路音频音量调整、增益控制等参数调节功能； 18、具有语音激励开关，支持语音激励功能，可实现自动将发言人画面在合成画面模式下切换至主画面； 19、●具有庭审隐私保护功能，单个画面中支持≥2 个人脸马赛克处理，可自定义马赛克等级（自定义厚薄透明度、自定义区域范围），支持语音变声保护功能； 20、具有通过红外输入接口学习红外指令功能，支持红外设备控制，实现高清摄像头焦距调节、焦距调节、预置位控制等功能； 21、具有设备日志功能，支持检索、导出日志； 22、★必须支持无缝对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系统； 23、★必须支持向庭审直播平台推送视频流； 《广西法院科技法庭建设指导意见》中要求庭审主机所支持、具有的其他参数或功能。	14	台	

2	电子签名板	1、≥8 核 CPU，≥8GB 运行内存，≥64GB 存储内存，≥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J45/100M 以上接口（或外接 RJ45 网卡）； 2、内置摄像头分辨率≥200 万像素； 3、●触屏响应速度<15ms； 4、★具有电子签字确认和指纹捺印功能； 5、★必须支持无缝对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系统； 6、★必须支持接入电子签名平台； ★必须支持适配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5	块	
3	证据实物展台	1、清晰度≥1200TV 线； 2、分辨率≥800 万像素； 3、支持自动对焦； 4、≥1 个 USB 接口； 5、支持 JPG、TIF、PNG、BMP、PDF 图片格式； 6、★必须无缝对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系统； ★必须支持适配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5	台	
4	庭审信息发布终端	1、软件硬件一体化，嵌入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外观无锋利、尖锐边缘； 2、≥1 个 RJ45/100M 自适应网口，≥1 个 USB 接口； 3、支持播放常用的视频、音频、图片格式文件，如：MP4、MP3、JPEG、PNG 等格式文件； 4、显示分辨率≥4K； 5、支持 RTSP、RTMP 通信协议； 6、★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对接，获取排期数据显示当前开庭信息，或显示法庭纪律、权利义务告知信息、法律法规条文等信息； 7、支持后台集中管理，如：支持自动开机、关机、统一设置播放内容等； 为保证设备兼容性和稳定性，需与庭审主机相适配。	14	台	
5	时序电源控制器	1、8 路电源时序控制，可控制 8 路电源输出，实现一键控制电源时序开关动作等功能； 2、8 路电源输出插座为标准通用三芯插座，适配各种类型的国标插头； 3、工作电压输入 AC220V，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0A，单路最大功率≥2000W，所有通路最大输出功率≥6000W 4、支持电平控制接口、RS232/RS485 串口 5、●具有电路保护功能，内置高灵敏传感器，感知电路中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如遇电路异常或故障，及时断电，保护电路上的设备。	9	套	
6	千兆 16 口网络交换机	千兆 16 口网络交换机参数： 1、16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32Gbps，整机包转发率≥24Mpps；MAC 容量≥8K； 2、●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VLAN 端口隔离； 支持 Web 或 PC 端管理	9	套	
7	辅材、法庭布线施工	①法庭升级改造所需全部线材，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质量线材，包括超六类千兆网线、RJ45 屏蔽网络水晶接头、音视频线缆、HDMI 线工程级 4K 数字高清线、高清视频 HD-SDI 线、电源线、控制线、摄像机支架、音响支架、HDMI 转 SDI 线、网口转串口、分屏器、声音反馈抑制器等； ②规范进行线缆的铺设，要求每一条线缆都将进行清晰的标注，标明其用途和编号，以便于后期的维修和排查工作； ③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供专业的培训。	1	批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有特殊规定外，其他产品免费维护期不少于一年，在规定的维护期内，凡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无偿保修。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人员进场安装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项目实施完成，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请款报告和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验收要求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

	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30-GZJL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1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

	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伍佰（¥1004500）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法庭设备升级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电子文档”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 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81199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层 508 号。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

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2）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货物技术性能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8) 安装调试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9)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

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三（含）项以上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4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文件，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售后及运维服务、资信及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3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 49 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17 分)	①基本分（5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5 分； ②产品性能分（12 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能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投标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做为佐证材料证明，每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16分)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人员配置；（2）职责分工；（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4）风险应对措施。 一档（4分）：实施方案简单，项目需求论述简单，系统功能配置齐全，设备部署、安装要求及方案符合采购文件；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理解项目需求，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措施可行，设备具有安全性、安装技术服务内容完整，安装方案符合采购文件；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备较强的操作性，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案,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需要，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的，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解决方案、管理方案、管理方案、技术保障和质量保障方案、保密方案、验收方案、进度有保障，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解决方案、管理方案、技术保障和质量保障、风险控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急预案、保密方案、验收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实施流程合理、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有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备注：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16分)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调试方案；（2）提供本项目针对性的安装实施调试方案。 一档（4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弱，可行性一般； 二档（8分）：调试方案中认识与理解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安装调试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12分）：设备安装调试步骤和要点描述较详细可行，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到位，步骤和要点描述较详细可

			行；整体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优于三档； 一档（16分）：满足二档基础上设备安装调试步骤和要点描述详细全面，设备安装符合相关操作流程，有详细的设备调试方案，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同时可行性强，整体方案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备注：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6分）：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9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有承诺，并有定期回访制度，有主要零配件储备供应清单，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及价格合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能够胜任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各项内容编制思路合理、完整周全，安排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有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等条款，有完善的定期回访计划，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 备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4	资信及业绩分（满分8分）	资信分（满分3分） 业绩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满分 5 分)	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5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政策功能 (满分 1 分)	若采购货物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

(三)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___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